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66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第四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及司法拍卖第四次司法拍卖中47,619,000股公司股票竞价成功,竞价成功的股票后续尚涉及缴款竞拍环节,股权转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新实际控制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第四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9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第三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暨第四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62)。公司股东新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持有的47,619,000股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26日10时至2024年6月27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进行拍卖。

二、第四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2024年6月27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获悉新华控股持有的47,619,000股公司股票竞价成功,具体网络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人	竞买代码	竞拍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959183	23,619,000	302,796,580	0.72
延程	230964834	7,000,000	90,440,000	0.21
孙俊霞	230957954	7,000,000	90,440,000	0.21
三亚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230917316	5,000,000	64,600,000	0.15
李超	230968385	5,000,000	64,600,000	0.15
合计		47,619,000	612,876,580	1.45

注:1、本次司法拍卖竞得者应当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2、上表中成交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合计与各明细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1、2024年6月23日,根据新华控股股东发的《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新华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根据《告知函》相关内容,拟对其持有的120,000,000股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网络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对其持有的144,931,682股公司股份采取以股抵债的处置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破产重整暨重整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临2024-019)。

2024年6月18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获悉新华控股持有的47,619,000股公司股票在司法拍卖竞价成功,47,619,000股股份新华股份在竞价期间无人竞价而流拍。新华控股持有的47,619,000股股份拟于2024年6月26日10时至2024年6月27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进行第四次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第三次司法拍卖进展暨第四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62)。

2024年6月19日,根据公司收到新华控股股东发的《通知函》,新华控股拟自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2,890,9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24-063)。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新华控股股东发的《告知函》,获悉新华控股2024年6月6日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被司法拍卖过户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65)。

2. 新华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构成义务。

3. 新华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控股第三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尚涉及缴款竞拍环节,股权转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处置进展,并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 601058 证券简称: 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 临2024-067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62,584,772元变更为3,289,100,25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41、2024-049号公告。

2024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刘崇华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至长期  
营业期限:2002年1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通过《关于制定〈招商局南油捐赠与资助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局南油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26)。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公司总经理简历

戴荣辉先生,男,1970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南京长江江运公司综合管理部处长兼办公室主任,公司党办副主任、秘书信办科长、副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总办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法律事务部部长、证券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南京长江江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南京长江江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4-023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王晓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晓东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晓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王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830股,其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份。

王晓东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发展、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及其工作成果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近期有关审计行业相关事项进一步趋紧,公司拟不再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改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营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办公楼8层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业务信息: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其他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93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技术和信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98家。

二、投资保护安排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执行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毕马威华振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案件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计报告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赔偿2.39亿,但赔偿金额远低于其净资产(约2.9亿元人民币),相关风险可控。

三、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服务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近三年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项目负责人:周倩,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周倩200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倩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彦泽,202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彦泽201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自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彦泽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公司的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徐海峰,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海峰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海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2份。

2.诚信记录

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最近3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服务行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94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6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16万元。

(三)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1993年3月29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62号批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07室01室。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鉴于普华永道中天近期有关审计行业相关事项进一步趋紧,公司拟改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愿意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良好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保护能力强、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近期有关审计行业相关事项进一步趋紧,公司拟不再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改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营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办公楼8层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业务信息: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其他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93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技术和信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98家。

二、投资保护安排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执行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毕马威华振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案件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计报告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赔偿2.39亿,但赔偿金额远低于其净资产(约2.9亿元人民币),相关风险可控。

三、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服务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近三年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项目负责人:周倩,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周倩200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倩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彦泽,202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彦泽201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自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彦泽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公司的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徐海峰,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海峰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海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2份。

2.诚信记录

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最近3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服务行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94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6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16万元。

(三)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1993年3月29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62号批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07室01室。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鉴于普华永道中天近期有关审计行业相关事项进一步趋紧,公司拟改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愿意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良好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保护能力强、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4-024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以下简称“电子”)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下简称“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超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戴荣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聘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局南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25)。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通过《关于聘任招商局南油2023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局南油2023年度ESG报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景谷林业 公告编号:2024-042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7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oadshow@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期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回复。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并于7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交流活动通过公司邮箱roadshow@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择期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回复。
- 联系人及咨询电话:联系人:沈静、王秀平;电话:010-65973368、0671-63825258;邮箱:jylmsh@163.com
- 其他事项: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43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6月30日止
- 回购资金总额:4,000万元-8,000万元
-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
- 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上市公司可转债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股数:763万股
-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0.06%
- 累计已回购金额:1,125,576.00元
- 回购均价区间:14.66元/股-14.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华阳02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96,225	99.528	465,500	0.471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王思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永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99,246,376	99,973	0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1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通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是否展期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期限	展期期限	展期前质押权人	展期后用途
是	是	2023年6月26日-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2025年6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资金

2.控股股东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富临集团	17,600,000	4.74%	1.44%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近期有关审计行业相关事项进一步趋紧,公司拟不再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改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营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办公楼8层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业务信息: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其他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93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技术和信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98家。

二、投资保护安排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执行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毕马威华振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案件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计报告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赔偿2.39亿,但赔偿金额远低于其净资产(约2.9亿元人民币),相关风险可控。

三、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服务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近三年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项目负责人:周倩,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周倩200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倩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彦泽,202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彦泽201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自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彦泽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公司的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徐海峰,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海峰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海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2份。

2.诚信记录

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最近3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服务行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94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6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16万元。

(三)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1993年3月29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62号批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07室01室。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鉴于普华永道中天近期有关审计行业相关事项进一步趋紧,公司拟改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愿意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良好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保护能力强、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近期有关审计行业相关事项进一步趋紧,公司拟不再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改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营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办公楼8层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业务信息: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其他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93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技术和信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98家。

二、投资保护安排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执行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毕马威华振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案件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计报告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赔偿2.39亿,但赔偿金额远低于其净资产(约2.9亿元人民币),相关风险可控。

三、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服务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近三年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项目负责人:周倩,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周倩200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倩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彦泽,2021年